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福颐年（嘉人相伴）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福颐年（嘉人相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为20年，即自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的20个保单年度为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可为20年或30年，即自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的20或30个保单年度为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具体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若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本合同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以下金额向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	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金额（月领方式）
20 年	$(240 - \text{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 \times 8.5\% \times \text{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0 年	$(360 - \text{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 \times 8.5\% \times \text{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身故，本公司不再给付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本合同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以下金额向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	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金额（年领方式）
20 年	$(20 - \text{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 \times \text{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0 年	$(30 - \text{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期数}) \times \text{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身故，本公司不再给付保证领取养老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祝寿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别祝寿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后每 5 个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本公司按上一期特别祝寿金给付金额的 105% 给付特别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 28 日以上（含 28 日）、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或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金、特别祝寿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八）养老金起领年龄和领取方式

本合同养老金起领年龄分为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

三档，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如需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不含开始领取日）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退保

在犹豫期后，本合同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福颐年（嘉人相伴）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一）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5年交	养老保险金起领年龄及领取方式	60周岁，年领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5周岁	保险期间	保至88周岁	保证领取期间	20年	基本保险金额	42,90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养老保险金	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	年末特别祝寿金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6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52,760
2	47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118,420
3	48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194,340
4	49	100,000	400,000	-	-	-	400,000	281,410
5	50	100,000	500,000	-	-	-	500,000	376,460
6	51	-	500,000	-	-	-	500,000	396,890
7	52	-	500,000	-	-	-	500,000	418,470
8	53	-	500,000	-	-	-	500,000	441,290
9	54	-	500,000	-	-	-	500,000	465,420
10	55	-	500,000	-	-	-	500,000	490,940
20	65	-	500,000	42,900	643,500	9,009	-	-
30	75	-	500,000	42,900	214,500	9,932	-	-
40	85	-	500,000	42,900	-	10,950	-	-

本公司声明：

- (1)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 (2)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养老保险金和年末特别祝寿金。

(3)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身故，本公司不再给付保证领取养老金，本合同终止。

北京人寿京福颐年（嘉人相伴）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二）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5年交	养老保险金起领年龄及领取方式	60周岁，年领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保证领取期间	20年	基本保险金额	49,30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养老保险金	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保险金	年末特别祝寿金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47,550
2	42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106,730
3	43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175,160
4	44	100,000	400,000	-	-	-	400,000	253,630
5	45	100,000	500,000	-	-	-	500,000	339,300
6	46	-	500,000	-	-	-	500,000	357,710
7	47	-	500,000	-	-	-	500,000	377,150
8	48	-	500,000	-	-	-	500,000	397,680
9	49	-	500,000	-	-	-	500,000	419,370
10	50	-	500,000	-	-	-	500,000	442,270
20	60	-	500,000	49,300	-	9,860	755,150	695,990
30	70	-	500,000	49,300	493,000	10,871	-	-
40	80	-	500,000	49,300	-	11,986	-	-
50	90	-	500,000	49,300	-	13,214	-	-
60	100	-	500,000	49,300	-	14,569	-	-
65	105	-	500,000	49,300	-	15,297	-	-

本公司声明：

- (1)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 (2)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养老金和年末特别祝寿金。
- (3) 若被保险人于养老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身故，本公司不再给付保证领取养老金，本合同终止。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